关于凤凰溪下埔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

的公告

为进一步强化河湖管理，保障河道正常运行、行洪安全、水环境质量达标及河势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凤凰溪下埔段管理范围进行重新划定。现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划界范围**

潮安区境内凤凰溪下埔段，自自下埔引水陂至凤凰水库汇入口，长约4.0km。

**二、河道管理范围**

有堤防的河道、湖泊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、行洪区以及堤防和护堤地；无堤防的河道、湖泊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和行洪区。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拟定。

有堤防的江心洲，堤防、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滩地属于河道管理范围；无堤防的江心洲，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。

**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**

（一）有堤防河段管理范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河流  名称 | 堤 防 | 背水侧护堤地范围 |
| 凤凰溪 | 凤凰镇堤防  （下埔段） | 背水侧堤脚线起算20米 |

（二） 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

河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。

**四、管理要求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进行管理，禁止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安全、损害生态健康的建设或经营活动，违者依法从严查处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（一）本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属行业管理需要，不改变土地的权属，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本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以图为准，具体有关控制点坐标请到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实名查阅。

（三）水库段管理范围线按水库征地线划定，不在本次公告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潮州市潮安区凤凰溪下埔段管理范围成果图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

2025年 月 日